

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文件

中税协秘发〔2024〕30号

关于开展 2024 年度税务师行业 高端人才学员选拔培养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注册税务师协会：

为了适应新形势下高端人才培养工作的要求，进一步拓展高端人才培养的内涵、扩大高端人才培养的基础，努力打造一批高起点、高层次的税务师高端人才，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拟面向税务师行业，启动 2024 年度行业高端人才学员选拔培养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条件

（一）高端人才申请者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依法依规诚信执业，严格遵守税务师职业道德；

2. 税务师事务所的部门经理、项目经理以上职务；
3. 登记成为中税协会员 5 年及以上；
4. 年龄 42 岁以下，身体健康。

（二）申报材料

申请人提供材料内容包括基本信息、学习经历、工作经历、执业会员证明、主要工作业绩、工作经验与特长、主要服务项目、发表文章及著作、主要社会任职及活动、参与行业专业活动情况、参加工作后的获奖情况等。

（三）申请人有下列情况不得录取为高端人才培养对象：

1. 受到党纪、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尚在影响期内的；
2. 违规提供涉税服务牟取利益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；
3. 受到行业自律惩戒的；
4. 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。

二、选拔程序

培养对象的选拔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高端人才学员培养对象由个人自愿申报，申请人请登录“中税协信息服务平台”（www.ecctaa.com）—“高端人才”管理模块，填报《申请书》及附件等证明材料，经税务师事务所推荐（分所同时需要总所推荐），于 6 月 14 日前报至申请人执业所在地区的注册税务师协会（以下简称地方税协）。

（二）地方税协严格按照规定条件进行初审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签署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，通过“中税协信息服务平台”（www.ecctaa.com）—“高端人才”管理模块于7月5日前上报中税协教育培训部。

（三）中税协设立高端人才评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评委会），评委会由税务师代表、有关部门代表及相关领域专家组成。中税协对《申请书》及附件等材料进行复核。有以下情况之一者，不提交评委会评审：

1. 不符合申请条件；
2. 不按规定要求填报申请书；
3. 缺乏证明材料。

（四）评委会实行会议评审。评审结果在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网站（www.cctaa.cn）进行公示。

三、培训时间与地点

高端人才学员培养周期为两年，首次集中培训为期9天，时间初步定在2024年11月，地点在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干部学院（扬州），具体开班时间与有关要求另行通知。

四、咨询电话

中税协教育培训部 （010）83755852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秘书处

2024年5月13日



（只发电子件）

抄送：会领导

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办公室

2024年5月13日印发

校对：教育培训部 于晓海